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陝西省建設厅
制

陝西省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本公司通用条款
2、本公司专用条款
1、本公司协议书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五。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元: 2589000
五、合同价款

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工程有效工期 90 天 (如天气原因, 完工日期顺延)
三、合同工期:

吴堡县水利局辛家沟镇高家庄材料供水工程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吴堡县辛家沟镇高家庄材料
工程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辛家沟镇高家庄材料供水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承包人(全称): 梁西锦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水利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账号: 2710090101201000026877

账号: 806050601421019313

开户银行: 湖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

电话: 09122-83188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印)
邮政编码: 电话: 09126521178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河阳中段西门口北侧 60 米处

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发包人: (公章) 收包人: (公章)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订立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吴堡县水利局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十一、合同生效

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承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中概念的定义相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所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

- 局印发《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发包人：吴堡县水利局
1.2 承包人：陕西锦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4 质量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专用
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 个月
1.4 质量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3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2 承包人：陕西锦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发包人：吴堡县水利局
1、词语定义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专用
条款、通用条款及解释顺序：
3. 语言文字和通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前5日内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素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

7、发包人工作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外出连续超过3天时，必须事先经总经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项目经理一般不予以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

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

姓名： /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5、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不得外传、外借。

日内提供施工图纸1套。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5

4、图纸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设计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

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政策、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筑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其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程，在
施工中和交工前的工程，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全面保护管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求：执行《通用条款》3.1.(3)款

(2) 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

文件提交时间：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承包人工作

要求进行保护，承担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的范围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

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设计院提供水准点与

校对会商确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单位与当地

工前 5 日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

关事宜，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源线路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相

-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方法不当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款。
-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
相关手续并及时交纳属于承包方应交纳的费用。项目经理应常驻
工地，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
- 9.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执行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
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日内。
-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 10.2 工期延误
- 四、质量与检验
1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11.1 合同价款约定
1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和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进场原材料需报检合格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接样方法：/

15.1 发包人供应材料识别约定：/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工程材料供应分为：乙方自行采购方式

七、材料设备供应

结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 100%。

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

目建成后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 (开工到完工期间 40% 的工程款

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 号) 规定执行)，项目

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工后拨付合同价 40% 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是：项目开

14、付款方式

日。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13、工程量确认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2、合同价款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价格。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依据招标范围施工，结算不予以调整

八、工程变更

17、确定变更价款 以投标单价为准，无单价时以决算审计单价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量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18、竣工验收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人、发包人批

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投标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19、竣工结算：按评审、审计量价结果进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16条

21、争议

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20.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

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0.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一年以上。

21、质量保修责任

- 21.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1.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发包单位为：无
- 22、工程分包
十二、其他
-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自然气候、环境（制約）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寒、中暑、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寒、中暑、运动会议以及政府影响，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环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担保内容：
- 24、保险

25、担保

26、合同价款

约担保，担保方式为：L

2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7、补充条款

27.1 承包人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执行。

27.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及管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27.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材料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障碍物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否则发包人暂不予以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27.4 承包方应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规定，按时足额及时支付

工人人工费，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27.5 承包人必须认真抓好施工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凡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处以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倍的罚款。

- 27.6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有配合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7.7 指投标文件及承包方的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其他以招标文件为准。
- 27.8 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提供施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 附件1：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 附件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项应商材料款。如因我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共负责督促乙方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各项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督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

(一) 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项应商材料款承

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项应商材料款

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

(二) 将农民工工资和各项应商材料款拨付、足额直接拨付

结算时间等：

应合同》，明确规定农民工工资和各项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規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

(一)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

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

高社会诚信度，为企业郑重承诺：

在实施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

吴堡县水利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项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料款行为，造成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投诉等事件，本公司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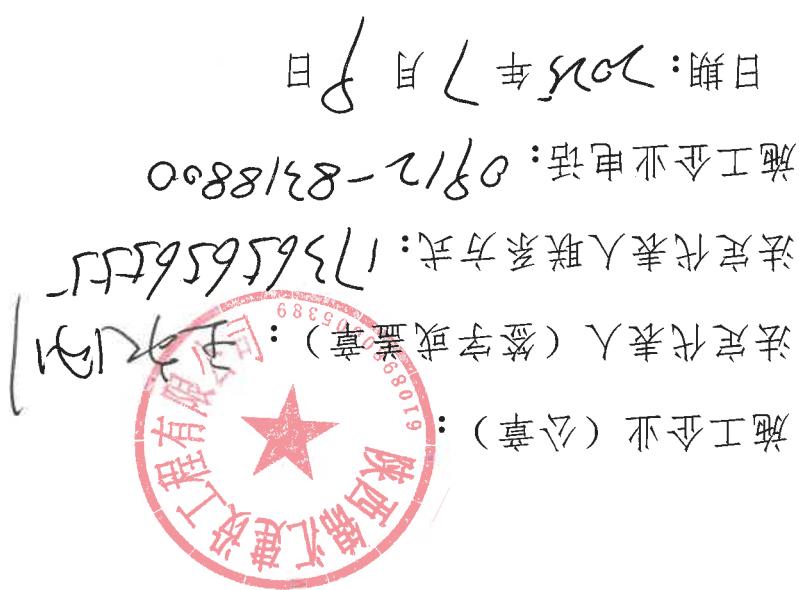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

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

分包单位虚假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责。

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



吳寧縣水利局專家測量隊駐地供水工程施工 現場安全生產責任協議書

建設單位：吳寧縣水利局

施工單位：陝西錦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編制時間：二〇二五年七月

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所有进场人员、机械全部进行投保。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和社会保险。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全部需持证上岗，并参

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设计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

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2、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1、严格按照执行市、区有关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生产。

遵守本合同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

责任追究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分类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领导

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

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

方的合同履行，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吴堡县水利局羊沟镇高家庄村供水工程

乙方：陕西锦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乙方负责人：王永江

甲方负责人：王海

乙方（公章）：

甲方（公章）：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合同自行解除。本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

赔偿，严禁酒后上班。

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一经捉获由乙方负责赔偿。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等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须有相应岗位操作证，发现质量问题及隐患应及时整改。

5、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违章现象的发生。

4、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3、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2、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此施工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